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以总股本449,856,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总量由28.751 万股调整为43.1265万股，预留部分的价格在授予前，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以上调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获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2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2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7日